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蕭鈺玲

聯絡電話：02-87712636

電子郵件：yulind@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宅字第104081851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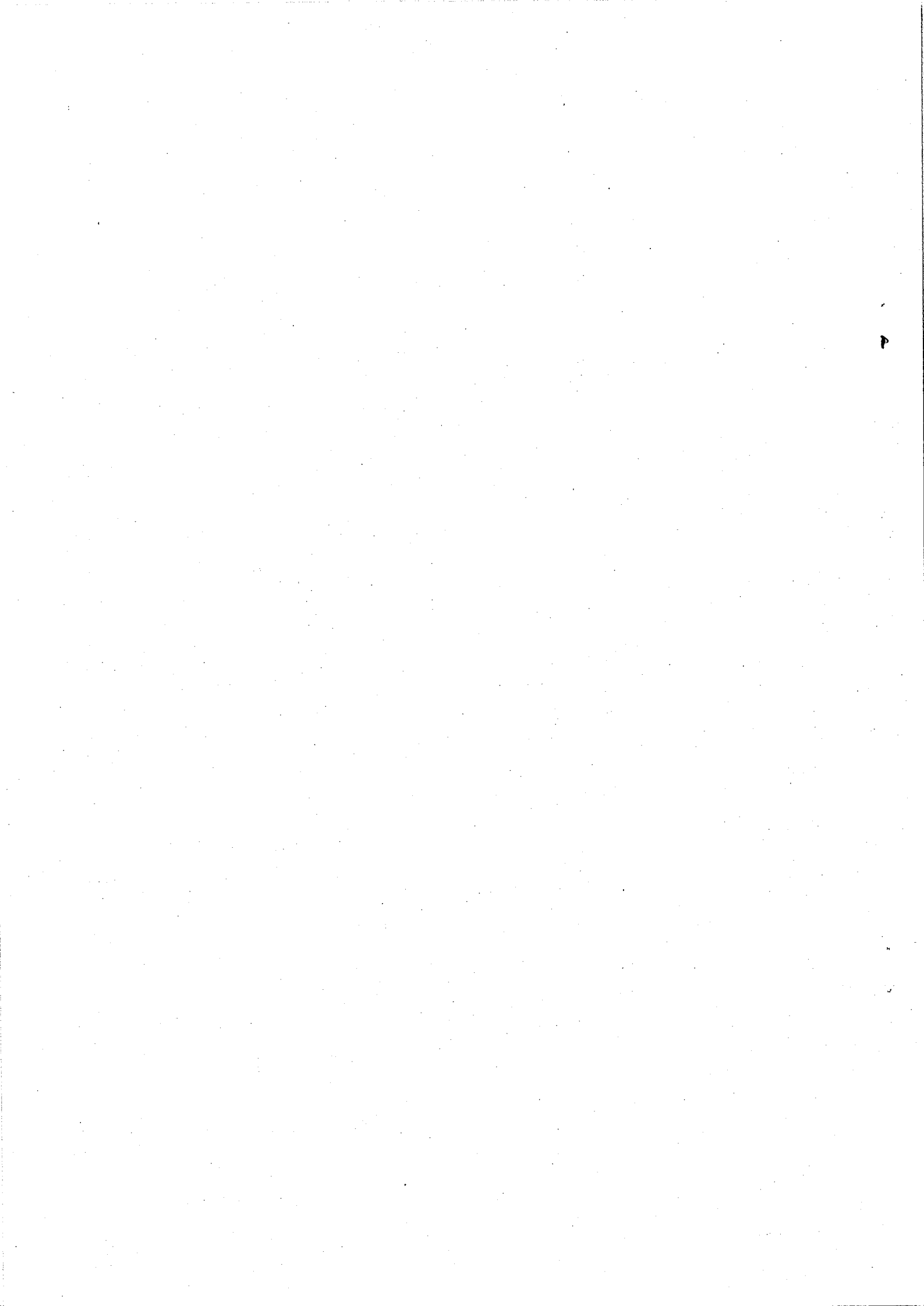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查核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104年12月11日以內授營字第1040818512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請轉發所屬會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發所屬會員）、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請轉發各農漁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本部戶政司、法規委員會、總務司、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財務組、國民住宅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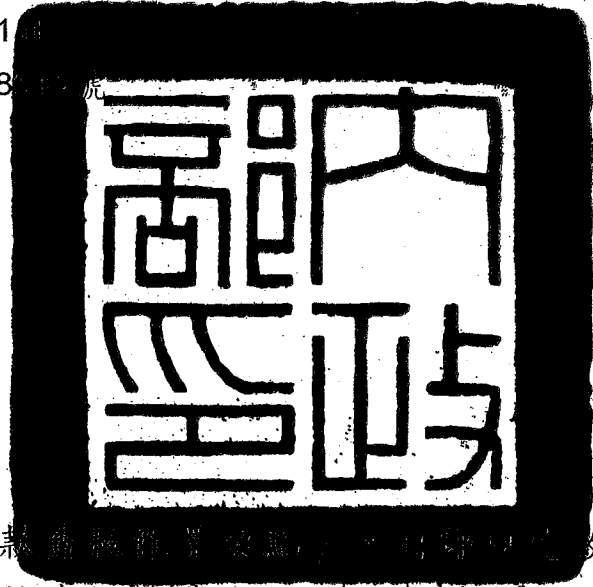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宅字第104081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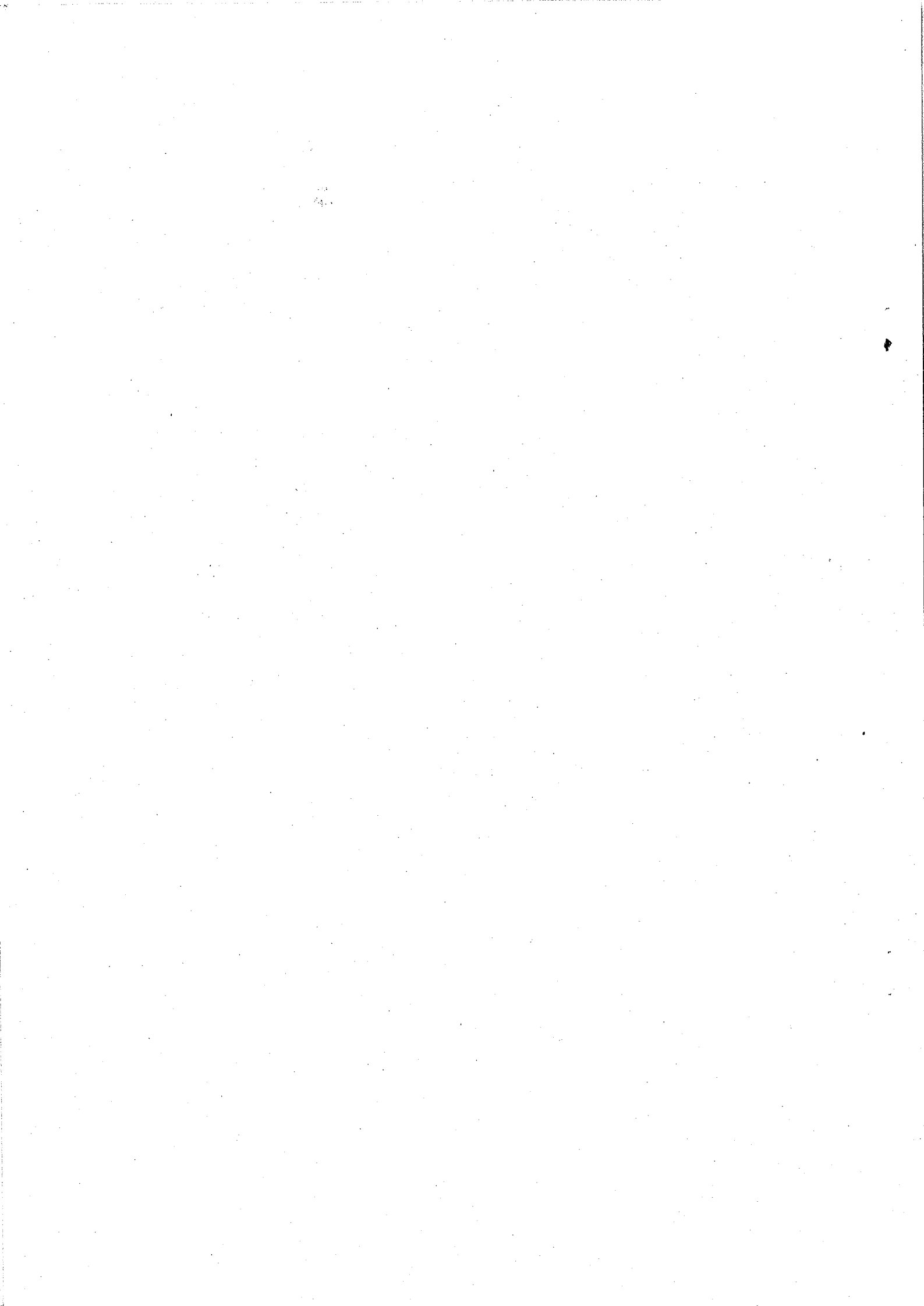
訂定「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審核作業要點」。
附「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查核作業要點」。

部長陳威仁

裝

訂

線



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查核作業要點

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11 日內授營字第 1040818512 號令訂定發布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運用住宅補貼資源，辦理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利息補貼業務查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本貸款，指中華民國八十七年至九十五年間，依據行政院「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為提振國內傳統產業、減輕國內民眾購置住宅利息負擔，由中央銀行、財政部及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共同辦理之各項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本部於九十七年依據行政院「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辦理並由本部編列預算補助部分房貸利息之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

本貸款之執行依據如下：

（一）中央銀行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五百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依中央銀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三百億元供銀行辦理無自用住宅民眾購屋貸款專案融資作業簡則及中央銀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一千二百億元供銀行辦理民眾購置新屋貸款專案融資作業簡則辦理。

（二）一兆八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依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作業簡則、金融機構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作業簡則規定辦理。

（三）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依本部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作業規定辦理。

三、查核機關規定如下：

（一）主辦機關：本部及所屬機關營建署。

（二）協辦機關：中央銀行、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部戶政司及承貸金融機構。

四、查核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定期辦理查核作業。

五、本要點所定查核對象，為查核日以前仍接受本貸款尚未清償完畢之借款人。

六、查核機關應查核本貸款借款人於查核日前是否仍為該住宅之所有權人。

七、查核方式規定如下：

(一) 主辦機關定期查核

1. 請承貸金融機構提供借款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辦理貸款之建物門牌等資料清冊予本部。
2. 本部依據承貸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借款人上開資料清冊，函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稅捐稽徵處）提供借款人之財產歸戶清單（房屋部分），匯入本部建置之查核系統進行比對；經比對異常者，依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複查借款人之不動產持有狀況。

(二) 承貸金融機構自主查核：承貸金融機構發現借款人不符規定者，應主動停止利息補貼，並計算該借款人自停止補貼之日起迄今應繳回溢領補貼利息明細資料函送本部，以供辦理後續追繳溢領補貼利息及將收回溢領補貼利息解繳國庫等相關作業。

八、經查核不符規定者，處理方式如下：

(一)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本部發函通知借款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副知承貸金融機構），借款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返還溢領補貼利息：

1. 住宅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他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2. 住宅所有權部分持分移轉登記予他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承貸金融機構應核算借款人所餘持分之價值，所餘持分之價值足以擔保剩餘貸款金額者，仍得繼續享有本優惠貸款利率；所餘持分之價值不足以擔保剩餘貸款金額者，應自移轉登記之日起停止該減少部分之補貼利息，改按承貸金融機構一般購屋貸款利率計息。
3. 借款人已不具本國國籍（以戶籍除籍之日為事實發生日）。
4. 借款人死亡，其繼承人未於本部通知之期限內洽承貸金融機構完成繼承更名手續（事實發生日為通知完成更名手續屆止日）。繼承更名手續應包含借款契約書中借款人名義變更及地籍登記謄本他項權利部之債務人名義變更等事項。

(二) 承貸金融機構接獲本部通知借款人停止補貼副本時，應立即配合停止補貼，並計算借款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停止補貼之日應繳回溢領補貼利息後，製作借款人之溢領補貼利息明細表及其聯絡相關資料提供本部。

九、溢領款之追繳規定如下：

(一) 借款人應一次全部繳回溢領補貼利息。

(二) 借款人因經濟困難無力一次全部繳回溢領補貼利息者，得於接獲本部函通知停止補貼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部申請分期返還溢領補貼之利息，並自提出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分六期平均攤還，且不計算利息。(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終止貸款利息補貼戶分期返還溢領利息補貼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三) 本部收回借款人繳回溢領補貼利息後，應將該款項解繳國庫，並開立收據予借款人。

(四) 借款人經本部函通知之日起，逾一個月未返還、未提出申請分期返還或未如期全部返還，本部得提起給付訴訟，於取得執行名義後，移送強制執行。

十、查核機關辦理作業需請求、提供、利用或管理個人資料檔案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件

**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
終止貸款利息補貼戶分期返還溢領利息補貼申請書**

本人_____因不符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億元優惠購屋)作業規定，將住宅所有權移轉予配偶、直系親屬或第三人，溢領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利息補貼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因經濟因素無法一次全部繳回溢領補貼利息，申請六個月分六期平均返還，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按月返還新臺幣_____元，本人將依約如期返還補貼利息，如未依約返還，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內政部營建署

申請人：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返還方式(請勾選)：

現金繳納。

匯入○○○○○○○帳戶，匯款資訊如下：

1. 戶名：○○○專戶。

2. 銀行代碼：○○○。

3. 帳號：○○○○○。

4. 繳款單上請註明「○○○返還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房利息補貼溢領款」。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為使借款人申請六個月分六期平均返還溢領補貼利息有所依據，爰訂定本附件。